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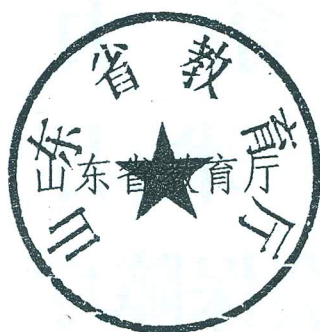
鲁教科字〔2017〕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学科性公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促进

我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将《学科性公司
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17年3月23日

学科性公司工作指引（试行）

学科性公司是以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拥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吸引社会资本，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共同组建的有利于学科发展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移转化，规范学科性公司建设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行为，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思路

学科性公司要以优势学科资源为依托，以知识创新支持和促进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检验和反哺知识创新。以基础研究为核心的知识创新为成果产业化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撑，以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产业化为基础研究提供资金和研发平台，实现科技创新资源的合理集聚和有效集成。

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证学科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保证学科性公司的内外协同，保证学科性公司运行的规范性和人员流动的灵活性，保证学科性公司各利益主体的合作共赢，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一）基本原则

分类引导、试点先行。根据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科与技术优势的差异和特征，分类别引导探索不同的学科性公司发展模式。对竞争优势明显、条件成熟的学科性公司的建立，以及已经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学科性公司给予培育基金扶持或后补助奖励。

举办为主、强化协同。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举办主体作用，强化各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协同，有效集聚各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上下联动、深度融合的联动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创立 100 家以上具有较强产品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学科性公司，当年实现经济效益 10 亿元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力争培育部分学科性公司上市。

二、具体要求

（一）明确利益分配。以职务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学科性公司，成果作价和股份应由科技成果所有方、投资人等各方谈判确定或经正规无形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不得虚构技术成熟程度和技术水平。学科性公司董事会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至少委派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增资扩股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将其所占股份的适当比例直接奖励给课题组。学科性公司分红时，课题组直接按所占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实际所占股份（除去奖励给课题组的股份）取得的分红收益，可按

一定比例划归主要成果完成人所在的二级部门。

(二) 加强公司管理。学科性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和设立, 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严格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则上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以股份证书确定的额度为准)所获实际股份与分红视同为相关科技人员当年或次年的科研业绩考核中的科研经费与科研工作量。高等学校在岗人员在学科性公司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 经审核备案后, 可以纳入高等学校相应的科研业绩考核体系。

三、建设任务

(一) 增强支持措施的针对性。鼓励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自身条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 制定有利于发挥特色优势、牵引作用的规章制度。降低科研人员进行创新创业、成立学科性公司的门槛, 破除不符合国家政策和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障碍, 培育学科性公司持续诞生和快速成长的生态系统, 扶持若干个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典型, 构建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

(二) 营造创业环境。建立专门领导或指导机构, 完善顶层制度设计, 出台指导意见, 使政策创新能够与时俱进。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完善学科性公司制度, 按照《关于明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69号)精神, 与科研人员、创业企业签订三方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尝试建立免责机制和兜底机制,

解除后顾之忧，最大限度的挖掘和调动科研人员的能动性，充分体现其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

（三）完善投入体系。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建立引导基金向学科性公司增资扩股，培育一批有明显技术优势的科技成果转化成立学科性公司，在已有学科性公司中扶持一批加快“专精特新”发展。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已有科技创新平台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从而培育学科性公司。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创投等金融和民间资本参与学科性公司的前期建立和后期投资，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鼓励、引导、支持各类融资平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服务，构建高效协同的创业服务体系。

四、建设程序

（一）编制方案，确立试点。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本指引，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明确创办条件、创办程序、股份比例、权益分配和管理要求。确定青岛科技大学等单位作为先行试点，探索具有推广价值的学科性公司创建与运行模式。

（二）开展建设，监督评价。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建设方案启动建设，每年12月31日前书面向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报送进展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汇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及

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每年通过评价给予扶持和指导。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省直相关部门建立会商制度，聚焦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要求，加强统筹支持和政策指导。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学科性公司建设步伐。

（二）强化支撑。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资源集聚和措施集成，分类指导、统筹支持，对创建效果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企业优先予以扶持和倾斜。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制定出台明确的学科性公司建设扶持或奖励文件和系列配套政策，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加大支撑保障和落实力度。